

东南大学机械工程学院

机行政〔2022〕7号

机械工程学院教学委员会章程（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实现本科和研究生教学管理的科学化、民主化和规范化，促进学院本科和研究生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的不断提高，保障人才培养目标的达成，学院设立教学委员会。根据《东南大学教学委员会章程》，结合学院教学工作的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院教学委员会是学院本科和研究生教学工作的指导、参谋、咨询和评议机构。

第三条 学院教学委员会在工作中要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认真执行学校关于教育、教学工作的规定和要求，遵循教育和教学规律，对本科和研究生教学（包括教学规划、教学建设、教学改革、教学管理、教学研究和质量控制等）相关的重大问题和方向性决策提供咨询和评议意见，并参与教学管理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起草和决策，负有积极向学院常委会和党政联席会就学院教学工作提出各项建议的职责。

第二章 组 织

第四条 学院教学委员会的组织

（一）学院教学委员会由9~11人组成，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1~2人。学院教学秘书担任学院教学委员会的秘书。

（二）学院教学委员会委员由各学科长期从事教学和教学管理工

作，经验丰富，责任心强，能从全局出发全面考虑学院教学工作的院内在职人员担任。可根据工作需要，另行聘请校外专家担任顾问或者委员，或协助完成教学委员会授权的工作。

第五条 教学委员会的任命和补改选

（一）学院教学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3年，可以连任。

（二）学院教学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由学院内各单位推荐，或由上届教学委员会委员推荐，经学院党委会审议通过后由院长聘任。

（三）学院教学委员会推荐人选，应政治立场坚定，原则上应具有高级职称，热心并积极投身本科和研究生教学，熟悉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工作，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主要获得者、教改项目负责人和专业课程组负责人优先。

（四）学院教学委员会委员如长期无故不出席会议或有不公正行为者，经教学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表决通过，可以中止其聘任。补充人选由教学委员会推荐，报请学院党委会批准后由院长聘任。

第三章 职 责

第六条 学院教学委员会的工作职责

学院教学委员会负责对学院教学的重大问题和方向性决策进行学术和政策研究，并对学院教学提出指导、咨询和审议意见，参与教学管理等规章制度的起草和决策。主要包括：

（一）研究教学改革和发展的战略方向，对学院的本科和研究生教学建设与发展规划（包括人才培养模式、教学研究与改革发展规划等）提供咨询和发起建议。

（二）对学院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与调整、专业课程设置、教学大纲、教材建设规划等进行评议，指导专业建设相关工作。

（三）对教学示范中心、教学实践基地以及实验室建设规划等进行评议，监督和指导实践教学活动。

（四）审议及推荐精品课程、重点教材、优秀教师奖、教学改革项目等，指导教学研究相关工作。

（五）依据学校《人才引进工作办法》的相关规定，负责对拟引进教师的教学能力和潜力进行评估。

（六）对学院教学质量进行监督与检查和教学事故认定，组织并实施学院的教学调研，参与跟教学有关的评估认证工作。

（七）对完善学院教学管理体制和教学管理措施提出建议并参与决策，参与学院教学管理文件的起草和决策。

（八）完成学院常委会和党政联席会赋予的其它职责。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七条 学院教学委员会的工作制度

学院教学委员会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委员会议，专题研究学院的教学工作和教学改革，会议由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召集和主持，全体委员参加，委员会秘书列席并做会议纪要，委员会全体会议要有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委员参加方为有效。

（一）教学委员会实行民主集中制，采取举手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同意票数要达到到会委员人数的半数以上方为通过。重大问题须经充分酝酿讨论后，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重大问题的决策须在到会委员四分之三以上（含四分之三）赞成的情况下方为有效。

(二) 教学委员会委员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 对所讨论的敏感问题要严守秘密; 如讨论的议题与本人或直系亲属相关, 实行回避制度。

第五章 附 则

第八条 本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须经学院教学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审议。

第九条 本章程由学院教学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章程中的规定如与学校的相关规定相抵触, 按学校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机械工程学院

2022年5月9日